

#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鲁新广字〔2017〕698号

##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转发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》的通知

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，山东广播电视台、山东教育电视台：

现将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〉的通知》（新广发〔2017〕15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市局及时将总局通知精神传达到所辖广播电视播出机构，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按照总局通知要求做好《国歌法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。

国歌的视频、音频均已在中国纪录片网发布。下载地址：

[www.docuchina.cn/zgm/denglu/index.shtml](http://www.docuchina.cn/zgm/denglu/index.shtml) ， 用 户 名 ：  
docuchina 密 码： 88427086。

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2017年9月30日

#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

新广发[2017]156号

---

##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学习宣传 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中国国际广播电台、中央电视台，中国教育电视台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国歌法》）相关规定，维护国歌尊严，规范国歌奏唱、播放和使用，现就学习宣传贯彻《国歌法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颁布和实施《国歌法》的重要意义。国歌是宪法确定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。颁布和实施《国歌法》是落实宪法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的重要举措。要通过《国歌法》的实施，增强公民国家观念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

梦而共同奋斗。

二、积极开展《国歌法》的宣传工作。广播电视和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,积极开展对《国歌法》和国歌的宣传,宣传国歌历史和精神内涵,普及奏唱礼仪知识,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唱国歌、爱国歌,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

三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应当依法播放国歌。在国庆节、国际劳动节等重要的国家法定节日、纪念日,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中央电视台,中国教育电视台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,应当于北京时间上午10点整在其主频率、主频道播放国歌。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应当在适当的时点依法播放国歌。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播放国歌应当与前后节目相协调,维护国歌尊严。

四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播放国歌应当使用国歌官方录音版本。在官方录音版本确定前,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可以使用当前符合国歌标准演奏曲谱的通用版本。电视台播放国歌时,所配视频由中央电视台按照《国歌法》精神组织专家审定后录制。

五、新闻媒体在对奏唱国歌场合的宣传报道中,应当遵守《国歌法》有关规定。

六、各相关单位应当做好对新闻媒体、出版物、电影、电视剧等有关国歌使用的审核工作,防止出现国歌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、商业广告等有损国歌尊严、违反《国歌法》规定的情形。

七、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,加强对国

歌的奏唱、播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,对《国歌法》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上报总局。

请接本通知后,立即转发相关单位认真执行。

附件: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播放国歌所配音频、视频



